**汶川县民政局**

**关于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下达我县30万元，其中居家养老服务省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

（一）居家养老服务。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州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49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目满足我县广大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和提升我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提高，牢固构建我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网络，汶川县民政局按照国家民政部及四川省民政厅的决策部署，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用于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2023年向汶川县民政局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全部用于实施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根据《阿坝州财政局 阿坝州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的通知》（阿州财社〔2023〕104号），该项目于7月下拨我县中央福彩公益资金0.6万元。项目实施以来，我局严格按照《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0〕64号）、《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川民发〔2021〕102号）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按照政府采购程序严格确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和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在汶川县民政局拨付相应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汶川县财政局向汶川县民政局下达省级福彩公益金30万元，已发生支付30万元，资金余额0元。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是对所有在册的年满18周岁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且任在高中就读的儿童，通过对其提交的学籍证明、助学金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的审核，2023年我县助学人员共1名，发放总资金0.15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汶川县财政局向汶川县民政局下达省级专项资金0.6万元，已发生支付0.15万元，资金余额0.45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县项目申报情况，我们将资金进行了分解下达。同时，严格按照彩票公益金和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问责机制。严格按照中央级目标绩效表要求，县民政局成立了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具体负责股室人员、财务人员任成员的绩效评估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项目推进、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主要内容。利用民政办公群、下乡入户等方式对群众进行宣传，通过查看资料等方式对该项目的实施、绩效落实等情况进行评价。做到福彩公益金支持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账务处理及时，项目覆盖率100%。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资金于2023年3月下达30元，已支付30万元，资金完成率为100%，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该项目实施有序，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坚守各类财经纪律红线，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资金于2023年7月下达0.6万元，已支付0.15万元，资金完成率为25%，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该项目实施有序，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坚守各类财经纪律红线，有效防范和化解廉政风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按照符合享受条件统计人数为2060人，指标值2060人，全年实际完成2060人，完成率100%，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项目”指标值1个，全年实际完成1个，完成率100%，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2）质量指标**

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工作实施率须达到100%，确保所有符合享受条件的老人都能享受到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合格；项目继续实施完成；资金按照进度完成。

**（3）时效指标**

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属于跨年项目，项目计划于2024年8月前全面完成，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资金支付及时，符合相关工作安排及实施办法要求。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与计划完成时间相一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1.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能为我县居家养老老年人带来精神、文化、娱乐、慰藉等服务，能够让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得到提升，是政府与老年人之间最直接的沟通、关怀手段，能够增强老人的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受资助儿童生活学习得到有效保障，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解决受资助儿童基本生活学习问题，增强了受资助儿童的幸福感、获得感，维护了社会稳定，促进了社会和谐。

**（2）可持续影响指标**

1.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是党和国家对于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最直接的方式，县民政局每年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通过购买服务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具备可持续性。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有效地保证了在校就读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士研究生的孤儿正常的学习生活，为他们完成学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我们将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让每一名符合助学条件的孤儿，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有效地保证了机构入住人员的正常生活，提升机构疫情防控能力，福彩公益金的社会影响力显著增强。

**3.满意度完成指标**

1.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通过专业化、多样化、差别化、丰富化的服务方式为老年人在生活照料、文体活动、精神慰藉、司法援助、医疗保健方面提供了服务，不仅丰富了老人对于养老方面的各种需求，也解决了老人子女的照看顾虑，群众的满意度较好。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程用入户走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受助学金资助进行政策知晓率和满意度调查，知晓率满意度调查结果，受助学金资助的儿童满意度达到100%。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了解当地社会散居孤儿就学情况，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办理助学补助，减轻孤儿经济压力，提高其学习、生活质量。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汶川县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不断完善制度，落实政策，保障孤儿利益。

2.2023年“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后助学”工作符合年初绩效总体目标，未偏离原定计划。下一步工作将继续按照总体绩效目标要求，逐步发放资金，落实政策，保障孤儿利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门户网站拟公开，同时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福彩公益金资金分配和使用依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汶川县民政局

2024年3月7日